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錢韋伶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65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weili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1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71490934號公告影本。(A2102000011071401225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健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  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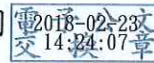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(一)衛部藥製字第058565號 品名「"健如"格列美 錠2毫克

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健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9093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健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部藥製字第058565號 品名「"健如"格列美脲錠2毫克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